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吉成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吉成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，處拘役58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洪吉成行為時係成年人，與當時未滿18歲之少年陳○霖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、洪○德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、趙○安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共同為本案強制犯行，另告訴人古○愷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

01 詳卷)，亦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此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
02 稽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
03 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
04 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。被告與少年陳○霖、洪○德、趙○安
05 就本件強制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
06 犯。又被告與少年陳○霖、洪○德、趙○安共同對少年古○
07 愷故意實施本件強制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8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4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18 法 官 王政揚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書記官 高慧晴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：

2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：

27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8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2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30 附件：

0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

03 被 告 洪吉成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洪吉成因不滿少年古0愷對其就讀某國中乾妹有不禮貌之行
10 為，竟基於妨害自由等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下午7時
11 至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超級巨星KTV」公園
12 店與少年陳0霖、洪0德、趙0安、蔡0昕（以上5名少年
13 （含被害人古0愷）之年籍均詳卷，少年陳0霖4人遭提告
14 部分，並由警方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174231號移送臺
15 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等人唱歌，因從IG限時動態上得
16 知古0愷正在臺中市○○路0段000號吃飯，洪吉成遂先撥打
17 IG（帳號ck-942486）的電話給古0愷，並問伊是否要過
18 來，古0愷電話中表示沒有交通工具也沒有錢，不願意去等
19 語，洪吉成遂表示會派人過去載他，遂由少年陳0霖、洪0
20 德、趙0安等3人承上妨害自由犯意聯絡，坐計程車前往青
21 海路上找古0愷，要求古0愷與他們3人前往，其中有人並
22 稱「若不去也會帶他去」等語，古0愷因怕遭對方毆打遂與
23 該3人搭上計程車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超級巨星KT
24 V」公園店與洪吉成會合，而使少年古0愷行無義務之事。

25 二、案經古0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
26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訊據被告洪吉成就上揭事實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
29 告訴人古0愷暨證人陳0霖、趙0安、蔡0昕3人結證暨少
30 年洪0德警詢中所述大致相符，此外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
31 錄表、被害人提供之IG對話截圖等物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與

01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可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洪吉成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（告訴
03 暨報告意旨誤為同法第305條之妨害自由罪）。被告與少年
04 陳○霖等3人共同對少年古○愷實施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
0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至
06 告訴暨報告意旨認少年陳○霖等人對告訴人古○愷稱「你不
07 走我們也會帶你去」言語威嚇，核屬強制罪之脅迫行為，應
08 包括於強制行為內而不另論罪，附此敘明。至於告訴暨報告
09 意旨另謂被告有於IG群組上稱，被告係強姦犯等語，認為足
10 以貶低其名譽云云，惟查，訊據被告表示，那不是伊對外宣
11 傳，是綽號「胖達」IG（帳號-17.7777）之人即蔡○昕創立
12 群組後發言所為，伊只是留言回應等語，核與蔡○昕於警詢
13 中所述「我之所以在群組傳訊說他是強姦犯，是因為有人在
14 群組問，我才提出」等語大致相符，故告訴與報告意旨容有
15 誤解。且經調閱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，本件告訴
16 人古○愷確有多件案件遭不同警方移送，不論其實質結果為
17 何，相關人之發言尚非無據，認係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可
18 受公評之事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爰難認被告亦涉有此誹謗
19 罪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事
20 實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
21 此敘明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26 檢 察 官 陳 建 佑

27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9 書 記 官 陳 文 雄

30 附錄法條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02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